

訴 願 人：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810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

..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營業場所玻璃門窗對外張貼「.....癌前預防.....不能手術者.....各型癌症....癌前病變.....術後復發者.....癌擴散轉移.....西醫放棄治療者 附設.....男性性功能障礙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案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 96 年 11 月 29 日桃衛醫字第 096016288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810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按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蓋章或簽名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73011101 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 臺端因違反醫療法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擲還本會，俾憑審議」經查上開書函於 97 年 2 月 1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

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